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



Chengzhi Shareholding Co., Ltd.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郑成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杨国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4,325,847.05	868,485,740.56	-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0,207.05	3,601,105.71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2,170.08	181,333.89	-8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73,466.33	-298,429,273.84	5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0%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2,830,593.53	3,920,864,131.08	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1,394,871.38	2,318,401,358.57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7,95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173.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93
合计	4,102,377.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1%	147,342,275	28,202,605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3.83%	14,850,000	0		
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2%	12,086,831	12,086,8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8,677,7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71%	6,640,000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55%	6,012,833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5,394,690	0		
石家庄永生集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999,643	0	质押	2,999,600

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67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12,833	人民币普通股			6,012,8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4,690	人民币普通股			5,394,690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643	
宋玉霞	2,869,762	人民币普通股			2,869,7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12,931	人民币普通股			2,612,931	
李红	2,206,248	人民币普通股			2,206,2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富国基金-交通银行-诚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珠海立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珠海宏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有部分股东与证券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77,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股东李翀、邓庆敏、侯继洪和刘苏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1,700,000股股份、1,700,000股股份、1,620,000股股份和1,620,0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439%、0.439%、0.418%和0.418%）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3、公司股东张崇、张璐和刘佳博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2,304,355 股股份、2,230,000股股份和1,478,478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0.575%和0.381%）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4、公司股东周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2,9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4%）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312,420.53	32,034,067.89	-39.71%	未到期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544,316,095.83	282,591,250.39	92.62%	未到期结算增加，同时合并范围增加共同导致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088,814.54	9,228,737.34	128.51%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余额增加
存货	319,406,710.31	201,074,321.33	58.85%	合并范围增加及采购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343,010.86	10,882,103.38	59.37%	进项留抵增加
在建工程	79,147,770.35	25,459,323.43	210.88%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余额增加
商誉	219,661,734.18	124,261,349.88	76.77%	报告期溢价收购子公司导致商誉增加
应付票据	365,731,757.13	200,828,305.56	82.11%	合并范围及采购票据使用额增加导致
预收款项	73,748,201.88	55,323,686.99	33.30%	未到结算期
应付职工薪酬	21,046,476.36	38,597,845.68	-45.47%	上年计提本年发放
应交税费	24,417,338.45	18,272,383.02	33.63%	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0,490,324.90	56,362,516.11	273.46%	应付股权款及合并范围增加
流动负债合计	2,112,257,021.16	1,479,148,889.59	42.80%	短期借款、应付股权款、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收益	63,711,851.04	42,387,359.31	50.31%	合并范围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34,317.69	7,045,058.15	103.47%	合并范围增加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033,058.29	14,491,882.07	-51.47%	利率下降及贷款规模发生变化导致
所得税费用	2,824,007.44	2,013,831.22	40.23%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23,565,922.56	6,785,854.85	247.28%	收到的保证款、利息收入及其他

活动有关的现金				他往来款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3,466.33	-298,429,273.84	55.14%	货款回收与采购付款净额同比减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7,522.00	-24,025,567.92	-201.38%	对外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00,000.00	599,725,358.75	-34.64%	贷款融资同比减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997,119.42	479,040,708.16	-49.90%	报告期内归还的贷款额同比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589,382.07	32,094,297.35	-63.89%	利息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841,481.56	511,135,005.51	-47.01%	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8,518.44	88,590,353.24	36.76%	贷款净额同比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89,812.18	-233,629,468.79	63.71%	经营性现金流亏损减少及融资款净额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同比减亏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增1家控股子公司

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收购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公司以9,9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33%的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20,250万元人民币对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计金额为30,15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2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和筹划过程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14日、2015年3月21日、2015年3月28日及后续每5个交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9、12、13、20）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07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 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 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对 2014 年诚志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 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
	富国基金管理	对 2014 年诚志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自上市之日起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认购的诚志股份股票, 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日	三十六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恒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5 年 4 月 23 日